#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164號

115年9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劉崇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1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二段與松順一街口（下稱系爭路口），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19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審視採證資料，認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過」之違規，而對原告掣開第GHJ7390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2月5日中市裁字第68-GHJ739083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內容略以：1.畫面時間114年11月13日（下同）19:12:40至19:12:41，檢舉人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二段往松順一街方向行駛，前方為無號誌之系爭路口，並繪設「慢」標字。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正前方同一車道，此時一名手撐雨傘之行人（下稱系爭行人）行走於系爭車輛右前方、往系爭路口西側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進，而系爭行人與系爭車輛間並無任何人、車或其他障礙物，另有一輛黑色廂型車以後車輪壓在停止線、左側車輪貼齊行人穿越道由右至左數來第2條白枕木紋線之方式停放於系爭路口。2.畫面時間19:12:42至19:12:44，系爭行人踏入行人穿越道範圍後旋向左轉，面向行人穿越道準備穿越崇德二路二段（依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器之視角，於系爭行人踏入行人穿越道之際，系爭行人隨遭停放於系爭路口之黑色廂型車遮擋），系爭車輛沿崇德二路二段逐漸接近行人穿越道（尚未到達停止線）。3.畫面時間19:12:45至19:12:48，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依其視角應能見到站在行人穿越道上之系爭行人，但系爭車輛未減速或暫停禮讓系爭行人，僅向左偏移行駛（左側輪胎跨越雙黃線行駛），以遠離在其右

側之系爭行人，而持續向前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且於系爭車輛前懸進入直至通過行人穿越道之期間，系爭車輛之車身與系爭行人間始終不足2組白枕木紋寬（1條白枕木紋線及1間距為1組）之距離。4.畫面時間19:12:49至19:12:55，系爭車輛駛離行人穿越道，檢舉人車輛於系爭車輛同一車道後方行駛逐漸接近行人穿越道，清楚見到系爭行人站在行人穿越道上，遂減速暫停於停止線後方禮讓系爭行人通過，系爭行人遂向前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穿越崇德二路二段等情（以上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之勘驗筆錄及本院卷第117至123頁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則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等節，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系爭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1個車道寬，是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㈡原告雖主張其視線受路口違停車輛遮擋致無法看到行人，且系爭路口未設停讓指示，駕駛人只要「減速慢行」即已盡注意義務云云。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法律已明定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之法定行為義務為「暫停」，原告主張僅需減速慢行即可云云，顯有誤解，自無足採。再者，原告行經無號誌且右側有違停車輛阻礙部分視線之系爭路口時，更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參照）。參以同車道行駛於原告正後方之檢舉人車輛，於相同客觀條件下，行近路口時能清楚發覺系爭行人站在行人穿越

道上，並立即暫停於停止線後方禮讓系爭行人通過，足證原告客觀上並無不能發覺系爭行人之情事。原告疏未注意暫停，僅以向左偏移行駛繞過之方式強行通過，致其通過時車身與系爭行人間距離不足2組白枕木紋寬（不足3公尺），客觀上確實已該當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原告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原告上揭主張，均非可採。

㈢從而，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汽車違規，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